#### 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4 日府災復字第 1050373719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28 日府災應字第 1120634621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、修正作業之行政效率,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,訂定本程序。
- 二、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、修正時,其備查程序如下(如 附件一):
  - (一)區公所於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修之初稿,送區公所災害防 救會報核定前一個月,應先行以初稿與修正重點說明及內容對 照表(如附件二,以下簡稱修正對照表)電子檔函送本府災害 防救辦公室(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)。訂定者,免附修正對照表。
  - (二)災防辦公室函請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執行機關,就其權責部分提供檢閱意見表(如附件三),並於二週內函復災防辦公室,轉區公所參酌修改。
  - (三)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改完成,並經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, 函送災防辦公室提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。
- 三、區公所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紙本函送災防辦公室時,應一併檢附下列資料之電子檔:
  - (一)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對照表 (如附件二)。訂定者,免附。
  - (二)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 - (三) 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之核定文件。

# 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

期程	作業單位	說明	
訂定(修	區公所	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修之初稿撰擬完竣,將初稿及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二)電子檔函送本府災防辦公室。訂定者,免附修正對照表。	
	本府 災害防救辦公室 ▼	函轉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執行機關。	
改 ) 階	本府災害防救業務 相關執行機關 ▼	就權管業務部分提供意見,於2週內函復。	
段	本府 災害防救辦公室 ▼	彙整各業務機關檢閱意見,函復區公所參酌 修改。	
	區公所	依檢閱意見參酌修改。	
核定階段	區公所 災害防救會報	核定後函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紙本及相關資料電子檔。	
備查階段	本府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市三合一會報或 災害防救會報	<ol> <li>配合本市三合一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期程,進行相關準備作業,提案備查(會報上下半年各召開1次)。</li> <li>同意備查後函復區公所。</li> </ol>	
完成	區公所	計畫備查後區公所應即函頒實施。	

### 附件 2

# ○○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及內容對照表

頁數	修正後內容	原計畫內容	修正內容說明

## 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

檢閱機關:臺南市政府○○○局

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項次	章節(或頁 數)	計畫內容	檢閱意見與說明
1	p. 221–223	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□ 請修正 □請酌參(請勾選)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